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1998年1月9日聘審會通過

19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8年4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文字後通過

- 一、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聘任兼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每學年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，就下學年所需開授課程與專任老師之排課調查，提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列出缺乏專任教師之課程，函知本系教師推薦適當之兼任教師人選。
- 三、 系主任應將本系教師所提出之兼任教師推薦名單，連同現任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及過去一年半的教學評鑑，提請聘審委員會審查，決定兼任教師人選。
- 四、 聘審委員會對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五、 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聘兩年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向院報備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：依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本系聘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九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聘審委員會之決議，以五人以上之同意決之。